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957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楊碧筠)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去年，有傳媒以「除罩歎支煙，捉鼠等陣先」為題，揭發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滅鼠組人員怠惰工作表現。請告知本會：

- (1)新財政年度，食環署有否外判滅鼠工作計劃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預計涉及成本開支為何；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，有何變幅；
- (2)有何措施監督外判工作效益及表現，確保公帑用得其所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4)

答覆：

- (1) 在2023-24年度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外判防治蟲鼠服務合約將維持在25份，各合約年期同為3年。承辦商需向本署提供的服務包括防治蚊子、老鼠及其他有損人類健康的節肢動物。在防治鼠患方面，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需在服務地區進行鼠患評估和執行防鼠滅鼠工作，包括放置捕鼠器及有毒鼠餌、填補鼠洞、清理垃圾及雜物等。

2023-24年度，用於外判防治蟲鼠服務合約的預算開支為4.491億元，而2022-23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4.487億元。

- (2) 本署一直努力優化外判承辦商管理機制，以監察包括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工作。防治蟲鼠服務合約清楚列出本署對承辦商服務表現的標準，本署人員會按合約管理工作守則，通過實地巡查、突擊檢查及查核工作記錄等方法，監察承辦商有否按合約條款提供服務。如發現承辦商有違規、失責行為或沒有按照合約條文提供相關服務，本署會採取跟進行動，包括發出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月費，有關服務表現記錄亦會影響投標者日後競投本署的外判服務合約。

過去3年，本署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的數字表列如下：

年份	口頭警告數目	書面警告數目	失責通知書數目
2020年	311	25	262
2021年	573	33	441
2022年	1 074	11	329

- 完 -